

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2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通知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1人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11人，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11人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陈一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，根据

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下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。与会职工代表通过现场评议、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选举陈一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审议结果为同意陈一波女士的连任提名，陈一波女士将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上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次日起算，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鼎宏保险销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 月 12 日